

公開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4/11/06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2
	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單位名稱	秘書室
	機關地址	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9樓中央區
	聯絡人	王小姐/楊小姐
	聯絡電話	(02) 27666959 #27256196
	傳真號碼	(02) 27598799
	電子郵件信箱	ab8119@gov.taipei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4104
	標案名稱	114年臺北市民生社區中心建築物外牆整修工程採購案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79 - 其他裝修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6,244,731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	否
--	-----------------	---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公告日	114/11/06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中央區秘書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工本費新臺幣貳佰元整。郵遞購領：以郵遞索取者需附回郵郵資及現金新臺幣貳佰元整。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4/11/17 17:00
開標時間	114/11/18 15:00
開標地點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中央區第一討論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80萬元整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秘書室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保管款 ●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台灣票據交換所「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提供廠商轉帳存入機關帳戶，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將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轉帳手續費，轉帳金額10萬元以下手續費每次10元，超過10萬元手續費每次20元。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北區民政局收發室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機關指定日期內開工並起算工期，並於開工之日起150日內竣工。(詳契約主文第7條)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採用臺北市政府訂定之範本。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工期很短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2.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E101011綜合營造業：甲等(含以上)。(應附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	

附加說明	※ [公告底價]：新臺幣 壹仟陸佰貳拾肆萬肆仟 元整。 ※ 請廠商注意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黏貼於標封 (投標封套) 外，或裝入投標封套 (箱) 內。 ※ 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本機關為受款人：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延長至：115年2月16日。 ※ 得標廠商須洽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所屬各分處申請開立印花稅繳款書，或利用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或同等效力之電子憑證直接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依契據性質自行開立臺北市印花稅應納稅額繳款書，並繳納之。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596695)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